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12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奥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新奥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地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展并落实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设立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于建潮、郑洪弢、李鑫钢、乔钢梁、张余

主任委员：乔钢梁

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潮先生、张瑾女士、蒋承宏先生、王子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